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与教学水平，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级晋升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5年5月13日印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职工职等职级晋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与教学水平，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职等职级是教职工各类福利待遇的直接依据，与教职工所在岗位的工作难度、工作要求、个人资历、工作熟练程度、工作能力和考核成绩相关。

第四条 职位职级是职位之间相对价值的体现，职级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职位所承担的职责大小，解决问题的难易度，职位对组织的贡献大小以及对任职教职工知识技能要求的高低等因素。

第五条 根据岗位性质，学校设置的岗位类别主要分为行政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各类别岗位职等职级划分如下：

（一）行政管理岗位职等职级：正校级 1-3 级、副校级 1-3 级、正处级 1-6 级、副处级 1-4 级、正科级 1-3 级、副科级 1-3 级、科员级 1-2 级、办事员级 1-2 级。

序号	职等	职级						职务
1	正校级	1	2	3				校长
2	副校级	1	2	3				副校长
3	正处级	1	2	3	4	5	6	处长

4	副处级	1	2	3	4			副处长
5	正科级	1	2	3				科长
6	副科级	1	2	3				副科长
7	科员级	1	2					科员
8	办事员级	1	2					办事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职等职级：正高级 1-2 级、副高级 1-5 级、中级 1-5 级、初级 1-6 级。

序号	职等	职级						职务
1	正高级	1	2					教授
2	副高级	1	2	3	4	5		副教授
3	中级	1	2	3	4	5		讲师
4	初级	1	2	3	4	5	6	助教

（三）工勤技能岗位职等职级：高级技师 1-2 级、技师 1-2 级、技工 1-2 级、普工 1-2 级。

序号	职等	职级		职业技能等级
1	高级技师	1	2	1 级
2	技师	1	2	2 级
3	技工	1	2	3 级
4	普工	1	2	4-5 级

第六条 职等职级晋升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岗位职责要求，教学质量或工作绩效经考核合格。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特点，熟悉掌握履行本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技能方法、业务能力和组织能力，具有较好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及指导低一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四) 为人正派，勤政廉政，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七条 职等职级晋升的资历条件

职等职级根据本人的学历学位、职称、技能、本校工作年限等条件确定。

(一) 行政管理岗位

1. **正校级：**由董事会聘任并确定职级。

2. **副校级：**由董事会聘任并确定职级。

3. **正处级：**初聘正处级职务的为正处 6 级；在现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 1 个职级。

4. **副处级：**初聘副处级职务的为副处 4 级；在正科 1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副处 4 级；在现岗位上任职满 3 年晋升 1 个职级。

5. **正科级：**初聘正科级职务的为正科 3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中级职称或二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的为正科 3 级；在副科 1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正科 3 级；在现岗位上任职满 3 年晋升 1 个职级。

6. **副科级：**初聘副科级职务的为副科 3 级；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为副科 3 级；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初级职称或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的为副科 2 级；在科员 1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副科 3 级；在现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 1 个职级。

7. **科员：**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科员 2 级；取得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初级职称或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的为科员 1 级；在科员 2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科员 1 级；在办事员 1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科员 2 级。

8. **办事员**：取得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为办事员 2 级；取得大专学历的为办事员 1 级；在办事员 2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办事员 1 级。

（二）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等晋升年限符合学校职称评审制度规定的各层级职称晋升年限的基础上，按以下资历条件进行定级：

1. **正高级**：取得教授职称的为正高 1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为正高 2 级。

2. **副高级**：取得副教授职称的为副高 1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博士学位的为副高 2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副高级职称，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副高 3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一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副高 4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一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副高 5 级。

3. **中级**：取得讲师职称的为中级 1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中级 2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中级 3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二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中级 4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二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讲师 5 级。

4. **初级**：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初级职称或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的为初级 1 级；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的为初级 2 级；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为初级 3 级；取得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初级职称或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的为初级 4 级；取得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为初级 5 级；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初级 6 级。

其他（包括实验、图书资料、科研等）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等职级晋升参照教师岗位的资历条件确定。

（三）工勤技能岗位

1. **高级技师**：在高级技师 2 级岗位任职满 3 年晋升为高级技师 1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一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并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高级技师 2 级。

2. **技师**：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二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为技师 1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二级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或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技师 2 级。

3. **技工**：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并取得大专学历的为技工 1 级；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或同等效力的职业资格）的为技工 2 级。

4. **普工**：在普工 2 级岗位工作满 3 年晋升为普工 1 级；初聘为普工 2 级。

第八条 职等职级晋升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晋升条件的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部门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级晋升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部门考核推荐：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民主测评，综合评价申请人的履职情况，包括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形成考核推荐意见报人事处。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对申请人的任职情况，包括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业绩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确定符合晋升资格的人员名单。

（四）学校审批：学校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晋升职级人员名单。

（五）公示：拟晋升职级人员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聘任：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聘任。

第九条 职等职级及待遇的调整

学校每年 9 月 1 日对符合晋级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职等职级调整。其中学历学位、职称、职业技能等资质条件以当年 9 月 1 日前取得证书为准；本校工作年限以任现职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满 3 年为准。

在职期间发生岗位调动的，结合本人原岗位职等职级，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定级。

教职工职级晋升后，按照学校的工资制度，自聘任之日起享受相应职级待遇。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此前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级晋升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部门				现职务	
从事专业				入职日期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职称				最高职业资格	
晋升类型	☐ 学历/学位晋升 ☐ 职称晋升 ☐ 职业资格晋升 ☐ 行政职务晋升 ☐ 任职年限晋升				
本人承诺： 表中所填信息及附带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同志职级由_____晋升为_____， 并套改对应工资待遇，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执行。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